
股票代码：002399

股票简称：海普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一、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海普瑞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普瑞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普瑞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海普瑞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可靠；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核查、访谈及书面审查的形式对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工作，对于因受境外法律限制而确实无法实施核查的法律事项或资料，均严格引述海普瑞出具的说明及其他专业机构的结论和意见；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

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1）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与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关于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出具承诺和声明的内容不完全一致。该承诺与声明已记载于上市公司编制的预案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承诺与声明的核查和意见请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2）《股权购买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存在一定的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协议生效条件的核查和意见请见本核查意见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规定不完全一致可能对项目的审核造成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普瑞/公司/上市公司/买方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PL/标的公司	指	SPL Acquisition Corp.
SPL LLC	指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标的公司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SPL Acquisition Corp.100%股权
SPL 集团	指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American Capital/ACAS/ 卖方代表	指	American Capital,Ltd，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卖方	指	SPL 全体股东及期权持有者
Curemark	指	Curemark,LLC
Curemark 产品	指	Curemark 向 SPL 采购胰酶原料药后生产的相关药品
百特公司	指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和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的总称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政府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华英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核查意见所引用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汇率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14.80 元。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声明	1
二、承诺	2
释义	4
目录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6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6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2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框架协议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5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7
一、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7
二、内核意见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海普瑞在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时，拟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董事会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 ACAS、ACE I、ACE II 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受制于收购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特此向买方陈述和保证：就其所知，其以目标公司的股东身份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给买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等 13 位自然人已

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受制于收购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就其所知，其以标的公司的股东（期权持有者）身份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关于其本人以及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权）情况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与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关于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出具承诺和声明的内容不完全一致。经与交易双方及其法律顾问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次收购是市场化行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主体，按照境外类似交易的惯例，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完全取决于交易协议，由于交易对方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承诺内容理解与在中国法律背景下的理解存在不同，难以接受在交易协议之外另行出具承诺或声明。经双方反复沟通后，交易对方最终同意以《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对承诺内容进行了部分界定。交易对方的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要求的基本要件，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中就交易对方的承诺、陈述与保证设有专章并作了明确的约定。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与《重组规定》中关于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出具承诺和声明的内容不完全一致不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障碍。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规定不完全一致可能对项目的审核造成影响。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2013年12月25日，海普瑞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购买协议）。

本次《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均已收到其他各方所签署的一份副本之日起生效。

（二）交割前提条件

《股权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主要分为两类：

- 1、为保障买方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前提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卖方在《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
 - (2) 卖方和标的公司履行了《股权购买协议》下应在交割前履行的相关义务；
 - (3) SPL 集团的若干客户对 SPL 集团因本次交易发生控制权变更表示接受；
 - (4) 获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5) 相关法律下的无异议期已届满；
 - (6) 没有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
 - (7) 标的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购买协议》所确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托管协议（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将支付给 PNC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由其负责托管）已签署；
 - (9) SPL 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中来自 ACAS 的人员或由 ACAS 委派的人员已辞职；
 - (10) SPL 集团各债权人出函确认，一旦买方代 SPL 集团偿还债务，对应的债务就已结清，相关的抵押也将解除；
 - (11) 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凭证，并办理了《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手续；
 - (12) ACAS 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限制性协议，同意对从 SPL 集团取得的信息保密，不得游说 SPL 集团的员工离职；
 - (13) 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14) 买方、标的公司、ACAS 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附件格式要求的联合应诉协议；
 - (15) SPL 集团作为一方当事人、ACAS 及其关联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按《股权购买协议》的附件确定）均已终止。

2、为保障卖方实施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应满足的前提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买方在《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陈述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
- (2) 买方履行了《股权购买协议》下应在交割前履行的相关义务；
- (3) SPL 集团的若干客户对 SPL 集团因本次交易发生控制权变更表示接受；
- (4) 获得中国境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5) 相关法律下的无异议期已届满；
- (6) 没有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
- (7) 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托管协议已签署；

(8) 买方签署并成为百特公司与 SPL 集团、ACAS 等所签署的一系列诉讼应对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9) 买方、标的公司、ACAS 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所附信息披露函格式要求的联合应诉协议。

(三) 交易价款组成

1、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标的公司股权对价预计约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

2、代偿债务。买方代 SPL 集团向其债权人偿还 SPL 集团截至交割日前一营业日二十三点五十九分的特定债务，同时形成买方对 SPL 的债权。上述特定债务主要为 SPL 集团的有息借款，其中 SPL 集团对 Wells Fargo 的借款，买方有权决定具体代偿金额。

暂以标的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代偿债务进行测算，前述债务预计约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

3、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卖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预计的交易费用金额为 667.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03.79 万元）。

上述 1-3 项所支付的总金额预计约为 33,7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7,495.00 万元）。

4、与 Curemark 产品相关的或有支付款项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 Curemark 与 SPL LLC 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供货合同且用于治疗自闭症等疾病的产品在美国境内的商业化在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获得 FDA 首次批准，公司将向交易对方额外支付 8,750 万美元；如果在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后至 24 个月前获得首次批准，则支付 6,250 万美元；如果在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前获得批准，则支付 3,750 万美元；如果在 36 个月之后获得批准，公司无需支付任何金额。

5、交易完成后的业绩奖励

自交割日起 10 年内，买方将根据 SPL LLC 向 Curemark 等客户销售胰酶原料药的情况，对卖方进行奖励，纳入奖励范围的胰酶原料药特指用于生产 Curemark 产品或 SPL LLC 其他指定客户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药，特定产品指经买方书面同意的在交割日尚未取得药品管理部门批准并投入商用的产品。具体奖励条件及奖励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纳入奖励范围的胰酶原料药的销售净额在任意的连续十二个月内首次达到	奖励金额	累计奖励金额
5,000	2,500	2,500
10,000	2,500	5,000
25,000	5,000	10,000
40,000	5,000	15,000

注：奖励金额由买方和 SPL 共同支付（支付方式将在交割后另行商定），且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

（四）交割日当日的付款（不含 Curemark 或有款项）

1、买方按标的公司财务总监提供的报告中确定的金额代 SPL 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2、支付标的公司股权对价：

(1) 向开立于托管人 PNC 银行的托管账户支付价格调整托管金额 20 万美元，PNC 银行将在完成交割审计后根据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款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如有余款，则由托管人退回买方；

(2) 向开立于托管人 PNC 银行的托管账户支付免责托管金 2,100 万美元，用于交易对方违反陈述、保证义务时承担赔偿责任之用。若在完成交割审计后根据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款低于买方支付的金额，亦用于向买方退回交易价款。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托管人应将托管金余额支付给交易对方；

(3) 向卖方代表 ACAS 开立的准备金账户支付交易储备金 2,500 万美元，用于在最终交易价款低于买方于交割日实际支付的金额，向买方退回价款。在交易对方按照协议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时亦可从该笔资金中划拨。交易储备金将在约定期限届满后由 ACAS 将余额支付给全体交易对方；

(4) 买方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减去上述 (1) - (3) 项后的股权对价金额，预计约为 17,64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8,482.51 万元）。买方应将支付价款分别电汇至各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买方支付的股权对价金额将按照如下方式在各交易对方中进行分配：

各股东获得的收购价款=《股权购买协议》上约定的优先股金额×持有的优先股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上约定的普通股价格×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各期权持有者获得的收购价款=(《股权购买协议》上约定的普通股价格 - 期权行权价格) ×持有的期权可转换成的普通股数量

3、支付交易费用。

经与海普瑞法律顾问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购买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交易双方尚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一系列的前提条件，其中包含了海普瑞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未经海普瑞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不可能实质推进。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详细披露了尚需获得的批准，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购买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买方，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交易对方之一 ACAS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其债权人，为 ACAS 的融资进行担保。根据 ACAS 出具的声明及《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质押将在交割日解除。因此，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份过户不会因上述股权质押而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7,150.6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5,702.64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普瑞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不涉及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普瑞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均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02），海普瑞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大类下的“C2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医药行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海普瑞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 SPL 100% 股权，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标的公司股权对价预计约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最终的股权收购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务、营运资本等事项的审计结果调整后确定。根据目前初步的估算结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约为 20,085.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3,485.35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采取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关于资产权属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SPL 集团各债权人就买方代 SPL 集团偿还债务之事宜表示同意约定是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之一，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之“(二) 交割的前提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同一细分行业，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明确，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预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存在由于本次重组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具有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使用现金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详情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框架协议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详情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

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普瑞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做出了声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的交易对方也已做出了承诺和声明，详情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委员会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会议由质量控制部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

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依据《华英证券内核工作制度》，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海普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海普瑞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意见报深交所审核。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 26 号》、《重组规定》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普瑞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海普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海普瑞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意见报深交所审核。

